**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

**評審須知**

1. **總則**
   * + 1. 緣起

為展現臺大醫院願景使命與核心價值，以更活潑及貼近民眾的表現方式讓民眾更了解臺大醫院，特舉辦「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目的在融合臺大醫院「健康守護，醫界典範」之願景，發揚「秉承優良傳統，培育卓越人才，發展前瞻性的研究，提供高品質與人性化醫療，樹立醫界典範」之使命，藉由吉祥物來傳遞臺大醫院核心價值之精神象徵，強化員工對醫院的認同感及提升與民眾間之溝通成效。

* + - 1. 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1項第3款規定，採公開評審方式公開徵求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具創意發想之個人或團隊，提出投標（投稿）資料，由本案評審小組，取最有利標精神符合需要者，並經本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序辦理議價決標。

* + - 1. 預算金額及履約期限

1. 預算金額即總獎金金額計新台幣27.5萬元，採分項複數、固定金額決標。

|  |  |  |
| --- | --- | --- |
| 名次 | 名額 | 獎勵 |
| 第一名 | 1名 | 新台幣200,000元及獎狀一紙 |
| 第二名 | 1名 | 新台幣50,000元及獎狀一紙 |
| 第三名 | 1名 | 新台幣10,000元及獎狀一紙 |
| 優 選 | 3名 | 新台幣5,000元及獎狀一紙 |
| 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10%所得稅 | | |

1. 投標(投稿)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22日17時00分止。
2. 初選：由評審委員依評審項次一、二評分，評定入圍名單進入複選，以12件作品為限。
3. 複選：入圍作品將進行院內員工票選，評審委員再依評審項次三、四評分。
4. 得獎公布：預定109年2月上旬公布得獎名單，並通知得獎人員或團隊代表人頒獎。
5. **評審項目及評分內容**

評審滿分為100分，其評審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表：

| 項次 | 評審項目 | 評分內容 | 配分 |
| --- | --- | --- | --- |
| 一 | 視覺效果及美感 | * 視覺元素圖像、內容妥適性 * 整體造型、顏色搭配與協調性 | 30 |
| 二 | 主題意象表達及吉祥物命名 | * 凸顯臺大醫院特色，兼顧簡潔、意涵表達明確、國際感等特色 * 吉祥物名稱的適當性—含創意性、發音適合度、易記且令人印象深刻 | 30 |
| 三 | 員工票選參考 | 總院員工進行網路票選 | 20 |
| 四 | 應用可行性 | 考量放大、縮小，並可用於各式材質紀念品文宣、吉祥物實體化、網站等製作且能明顯識別 | 20 |

1. **企劃書之製作**

請依本案徵選活動辦法及本須知「貳、評審項目及評分內容」所要求之內容提出企畫書，即投標（投稿）資料，其製作建議如下：

* + 1. 投標（投稿）資料：

1. 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報名表。
2. 臺大醫院吉祥物圖像與作品介紹表，彩色列印繳交12份。

(3)光碟1份，內容包括a. 臺大醫院吉祥物圖像與作品介紹表，內含5個jpg圖形檔; b.5個圖形檔之AI檔。（相關格式規定如下）

臺大醫院吉祥物圖像與作品介紹表

請以文字闡述作品介紹（設計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延伸用途如運用於人偶、紀念品、隨身碟、杯墊、衣服…等等），以500字為上限。

5個jpg圖形檔：圖檔解析度 300 dpi，全彩jpg檔，作品請調整1600x1600像素以下，提供正面、側面、背面、姿勢1、姿勢2等共5張圖片，每張圖檔應為小於10MB之RGB色彩模式圖檔。

5個圖形檔之AI檔案：未合併圖層，電子圖檔解析度300dpi以上，CMYK色彩模式。

(4)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5)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滿20歲之參賽者無需繳交）

(6)參賽團隊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個人參賽者無需繳交）

(7)投標廠商聲明書。（個人、團隊及廠商參賽皆需繳交，詳填寫範例）

* + 1. 檔案名稱請以該作品之作者（代表人）姓名-作品名稱儲存，例”陳小明-台大光仔.jpg”。
    2. 投標（投稿）作品均需為原創作品，並未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以任何方式公開發表、出版，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3. 投標（投稿）方式：以光碟燒錄投標（投稿）資料一份，併同其他規定文件依限於108年11月22日17時00分前寄（送）達本院東址1樓收發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4. 投標（投稿）資料如有缺漏或逾期視為不合格標。

1. **評審作業**
   * 1. 投標（投稿）文件經本院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個人或團隊（簡稱受評廠商），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2. 本案由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所提投標（投稿）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提送評審小組供評審參考。
     3. 評審小組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受評廠商投標（投稿）資料討論後辦理評分。
2. **評定方式**
   * 1. 本案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採分項複數、固定單價金額決標。
     2. 合格分數為70分，且未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達80分者，不得列為前三名；受評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者或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70 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3. 評審委員就廠商投標（投稿）資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各受評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由本院彙整合計各受評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達80分者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其達合格標準之第二名（序位合計值次低者）以後廠商，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4. 符合需要廠商為6家以下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如逾6家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議價及簽約**
   * 1. 評審結果經本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並依序辦理議價後決標。
     2. 經評定為前三名及優選之得獎作品，得獎人（團隊）同意將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臺大醫院，並同意對臺大醫院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時臺大醫院保有刪除、修飾權、重組權外，有權製成產品、印製成宣傳品、紀念品，並可運用於各類媒體進行任何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編輯、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及運用於其他與本院相關之非營利與商業活動，並得予出版、網路刊登及作為推廣之用。
4. **其他事項**
   * 1. 投標廠商「投標（投稿）資料」其內容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投標個人或團隊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2. 本評審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